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6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許進儀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以許進儀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之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19日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2年10月27日即已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原告所列之被告既已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本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蓁